

財團法人桃園市觀光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113.07.22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桃園市觀光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推展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推動各項觀光建設、觀光服務及觀光行銷，結合民間相關資源解決問題，共同促進桃園觀光發展，提升桃園觀光旅遊之競爭力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辦理業務如下：

- 一、辦理或補助本市團體推動各項觀光建設、觀光服務、旅遊行銷及風景區管理。
- 二、辦理或補助本市團體執行發展觀光條例等法令之各項工作。
- 三、特色觀光場域之養成與維運。
- 四、其他推展本市觀光活動事宜。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主事務所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第五條

本會由現任桃園市市長擔任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以上，其中副市長（督導觀光業務）、觀光旅遊局、經濟發展局、文化局、農業局等首長為當然董事，董事人數應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六條

本會董事由桃園市政府就下列人員選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有助捐助目的推廣之團體或企業代表。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 五、國內外觀光貢獻或成就卓著人士。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婚姻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四年，如經遴聘得連任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大於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董事人選。

本會董事皆為無給職，如任期內有出缺或因故辭職，由桃園市政府遴聘補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政府機關代表因任期或職務異動時，得逕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八條

桃園市政府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遴聘下屆董事會，本會並將新董事及其同

意書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依法令辦理變更登記。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 二、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三、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行。
-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五、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六、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七、合併之擬議。
- 八、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條 董事會應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桃園市政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桃園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欲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桃園市政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董事會開會時，無法親自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前條所列特別決議事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7名以上，其中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及主計處首長為當然監察人，監察人任期四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由桃園市政府敦聘之；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十三條 本會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為執行業務得置執行長一人，由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兼任；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副執行長由執行長報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其餘工作人員由執行長依業務需要任免之。

第十五條 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未就任前，仍執行董事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補聘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聘期為止。

第十六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伍佰萬元，由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無償捐助之。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或移撥。

本會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桃園市政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桃園市政府定之。

本會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 前項第三款所稱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由桃園市政府另行公告之。
- 第十八條** 本會應將基金悉數存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第十九條** 本會為留本基金，限於支用基金之孳息。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用桃園市政府所訂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 第二十條** 基金用於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桃園市政府循序函請財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其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需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桃園市政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經董事會通過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擬編之次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董事會通過，函送桃園市政府。
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桃園市政府備查。
第一項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理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
- 第二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重大事故致本會設立宗旨不能達成，必需解散時，經清算後之賸餘基金、財產，均應歸屬桃園市政府所有。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中央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